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聚富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思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勤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
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
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696元（即本金832,921元加計民國
113年3月13日算至聲請前一日114年10月27日之法定遲延利
息），應徵聲請費1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欣汝